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贷款追加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以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续贷，续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进一步要求，上述贷款需补充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16号楼101、102、108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653号、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652号、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9625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抵押期限至贷款债务全部偿还完毕止，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贷款追加抵押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8）。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